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即原告 萬冠環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美華

相對人即被告 孫繼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拾伍萬元後，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字第17120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字第17120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